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到正式代表54名，实到代表51名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要求。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《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。会议一致认为：

公司提交的《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文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、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，让员工充分分享公司发展过程中实现的价值，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经大会表决，《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文件内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工会联合委员会

2020年8月25日

